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apacity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4-8)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中小企业	2
4.2 经营管理能力	2
4.3 评价指标	2
4.4 评价机构	2
5 评价原则	2
5.1 科学性原则	2
5.2 规范性原则	3
5.3 可操作性原则	3
5.4 公正性原则	3
5.5 发展性原则	3
6 基本要求	3
6.1 合法合规经营	3
6.2 信用状况良好	3
6.3 持续稳定运营	3
6.4 基础管理完备	4
7 评价指标体系	4
7.1 战略与文化管理能力（120分）	4
7.2 运营与质量管理能力（200分）	4
7.3 创新与数字化能力（180分）	5
7.4 财务与风控能力（300分）	5
7.5 绿色与安全能力（200分）	6
8 评价方法	6
8.1 指标量化方法	6
8.2 评分规则	6
8.3 特殊否决项	7
9 评价程序	7
9.1 申请受理	7
9.2 现场评审	7
9.3 综合评分	7
9.4 等级评定与复核	8
9.5 结果发布与证书颁发	8

10 等级判定	8
10.1 卓越级（AAA级）	8
10.2 优良级（AA级）	8
10.3 达标级（A级）	9
10.4 不评级	9
11 评价结果应用	9
11.1 企业自我改进	9
11.2 政府政策支撑	9
11.3 市场资源采信	9
11.4 行业引导示范	9
12 监督与投诉	10
12.1 监督管理	10
12.2 投诉处理	10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评价标准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科学、客观、全面衡量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中小企业补齐管理短板、强化核心弱项、提升发展质效，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中小企业，为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精准施策提供支撑，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依据，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提供统一标准，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旨在构建科学、规范、可量化、可操作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评价体系，推动中小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 范围

本规范明确规定了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及等级判定的具体要求。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中小企业开展经营管理能力自我评价，亦适用于政府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评估机构）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评估、认定与监督工作，为各类相关主体开展工作提供统一遵循。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规范性引用，构成本规范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含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3791—2009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GB/T 31863—2015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GB/T 24353—2022 风险管理指南

GB/T 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

GB/T 33300—2016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

4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GB/T 24353—202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4.1 中小企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国家划分标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各类企业，涵盖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各行业。

4.2 经营管理能力

企业在战略规划与实施、组织架构运行、生产运营管控、市场开拓与服务、风险防控与化解、创新驱动与数字化转型等核心领域，所具备的综合素养、运作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4.3 评价指标

反映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特定维度、可测量、可考核、可验证的具体项目，是构建评价体系、开展评价工作的核心载体，兼顾科学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4.4 评价机构

经相关部门备案、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政府监管部门内设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评价组织。

5 评价原则

5.1 科学性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以管理科学、经济学等相关理论为支撑，结合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及国家战略导向，客观反映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的核心实质与发展规律，指标设置合理、权重分配科学，规避主观臆断，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客观公正。

5.2 规范性原则

评价程序、评价方法、评分标准、等级判定等核心内容实现统一规范，明确操作流程与责任边界，确保不同评价主体、不同评价对象的评价工作具备可比性、可追溯性、可监督性，全面提升评价工作的公信力与权威性。

5.3 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清晰可追溯、易于采集与核实，充分兼顾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水平，避免设置过高门槛及过于复杂的评价要求，确保评价过程简便易行，有效降低企业申报成本与评价机构工作成本。

5.4 公正性原则

评价机构应坚持独立开展评价工作，严格遵循本规范评价标准，不受被评价企业、利益相关方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干预，确保评价过程客观公正、评价结果公平透明，维护评价工作的严肃性。

5.5 发展性原则

评价体系兼顾中小企业的发展阶段与成长潜力，既客观评价企业当前经营管理水平，也重点关注企业创新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企业持续改进管理模式、提升发展质效，契合国家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导向。

6 基本要求

6.1 合法合规经营

申请评价的企业应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法定手续，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产权清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评价期内（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记录。

6.2 信用状况良好

企业已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严格依法纳税、依法用工，无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拖欠货款、偷税漏税等失信行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严重失信记录，企业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状况良好。

6.3 持续稳定运营

企业具备连续两年及以上完整的经营记录,主营业务明确且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濒临破产、停业整顿等异常情形,能够如实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经营管理相关资料,配合评价工作开展。

6.4 基础管理完备

企业已建立基本的经营管理体系,具备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配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体系,能够正常开展战略规划、生产运营、财务管理、风险防控等核心经营管理工作,管理基础扎实。

7 评价指标体系

本评价体系立足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围绕战略管理、运营质量、创新数字化、财务风控、绿色安全五大核心维度,设置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18 项,总分为 1000 分。各指标及分值分配科学合理,突出核心能力、兼顾全面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7.1 战略与文化管理能力(120分)

7.1.1 战略规划(50分):企业应制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自身发展实际的中长期发展规划(3-5年),明确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包含具体可量化的年度经营目标;规划文本完整、逻辑清晰,经董事会或最高管理层审议批准,可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优化调整,并建立明确的规划实施跟踪、考核机制。

7.1.2 企业文化与诚信(40分):企业应建立以诚信经营为核心、契合自身发展理念的企业文化,明确企业使命、愿景及价值观,将企业文化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因失信行为被行政处罚记录,诚信管理制度健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7.1.3 组织架构适应性(30分):企业组织结构科学合理,能够根据市场变化、战略调整及自身发展阶段进行优化完善;管理层级实现扁平化,决策流程简洁高效,岗位职责清晰、权责明确,部门协同顺畅,需提供近一年内组织架构调整记录(如有),确保能够有效支撑企业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7.2 运营与质量管理能力(200分)

7.2.1 质量管理体系(80分):企业应严格遵循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通过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建立完善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流程,产品(服务)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无重大质量投诉及质量安全事故,质量改进机制健全,持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7.2.2 现场管理(40分):企业应推行 6S 管理、精益生产等先进现场管理模式,生产(服务)现场标识清晰、环境整洁,物料堆放规范有序,设备维护保养到位,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生产(服务)效率稳定,无重大安全隐患,现场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7.2.3 供应链管理（40分）：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关键供应商实施年度评审及动态管理机制；原材料、零部件进厂检验率达到100%，建立供应链应急保障机制，能够有效应对供应链各类风险，确保供应链稳定畅通、安全可控。

7.2.4 售后/服务体系（40分）：企业应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售后服务体系，明确投诉处理流程、时限及责任分工，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100%；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满意度不低于85%，建立客户反馈改进机制，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与服务质量。

7.3 创新与数字化能力（180分）

7.3.1 研发投入（60分）：企业应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需达到相应标准：制造业企业不低于3%，服务业企业不低于1.5%；研发投入台账规范完整，能够提供研发费用归集、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确保研发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7.3.2 知识产权（40分）：企业应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其中，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及以上者得满分，需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

7.3.3 数字化基础（50分）：企业应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应用ERP、MES、CRM等信息化系统，核心业务（财务、进销存、生产运营等）线上覆盖率达到80%以上；数字化管理制度健全，员工数字化操作能力达标，能够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与决策水平。

7.3.4 两化融合（30分）：企业应依据GB/T 23001—2017开展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贯标工作，或实施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两化融合水平达到相应标准；能够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与管理精细化水平。

7.4 财务与风控能力（300分）

7.4.1 偿债能力（80分）：企业财务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40%-70%），无过度负债风险；流动比率不低于1.5，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无债务违约记录，财务状况稳健。

7.4.2 营运能力（80分）：企业营运效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参考标准：制造业不低于3.0次/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资金周转顺畅，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存货管控合理，无大量积压现象，营运能力良好。

7.4.3 盈利能力（80分）：企业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8%，主营业务利润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盈利结构合理，能够有效控制成本费用，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7.4.4 风险管控（60分）：企业应依据 GB/T 24353—2022 建立完善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及处置机制，覆盖财务、市场、法律、安全、环保等各类风险；按规定购买主要财产保险，近三年内无重大法律诉讼案件、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7.5 绿色与安全能力（200分）

7.5.1 安全生产（100分）：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 GB/T 45001—2020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近三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有效，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7.5.2 环境管理（60分）：企业应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依据 GB/T 24001—2016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排放达标率 100%，“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实现绿色合规运营。

7.5.3 能源与双碳（40分）：企业应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扎实推进节能降碳工作，单位产值能耗较上一年度下降 2%及以上；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机电设备和生产工艺，积极采用节能、环保、低碳的新技术、新设备，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8 评价方法

8.1 指标量化方法

采用百分制与加权评分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先对各二级指标按达成情况进行打分（单项指标满分 100 分），再将单项得分乘以该指标的权重分值（参照第 7 章指标分值分配），汇总计算出综合评价总分。总分计算公式如下：
$$S = \sum_{i=1}^n (P_i \times W_i)$$
其中： S 为综合评价总分； P_i 为第 i 项二级指标的实际得分（满分 100 分）； W_i 为第 i 项二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参照第 7 章，例如质量管理体系权重为 80 分，即相当于权重系数 0.8）； n 为二级指标总数（本规范共 18 项）。

8.2 评分规则

8.2.1 优秀等级：完全满足指标要求，或达到并超过行业最佳实践水平，相关证明资料完整、规范，实施效果显著，得分为该项满分的 90%-100%。

8.2.2 良好等级：基本满足指标要求，无重大缺陷，相关证明资料基本完整，实施效果较好，仅存在少量可立即整改的瑕疵，得分为该项满分的 60%-89%。

8.2.3 合格等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存在明显缺陷，相关证明资料不够完整，实施效果一般，需

进行针对性整改，得分为该项满分的 30%-59%。

8.2.4 不合格等级：完全不满足指标要求，未开展相关工作，或存在重大违规、重大缺陷，相关证明材料缺失，得分为该项满分的 0-29 分。

8.3 特殊否决项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企业，评价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不予评级，且自判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提供虚假评价资料、伪造相关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评价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存在严重偷税漏税、金融欺诈、恶意拖欠债务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9 评价程序

9.1 申请受理

9.1.1 申请提交：企业自愿向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提交评价申请，一并提交《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评价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两年审计报告、自评报告及评价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符合评价要求。

9.1.2 形式审查：评价机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材料的形式审查，重点核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真实性。审查合格的，予以正式受理；审查不合格的，一次性书面告知企业需补充的材料，企业补充材料后可重新申请审查。

9.2 现场评审

9.2.1 评审组组建：评价机构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建专业评审组，评审组成员不少于 3 名，需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评价经验，且与被评价企业无任何利益关联，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确保评审工作公正独立。

9.2.2 资料核查：评审组对照本规范评价标准，逐一核查企业提交的原始凭证、记录、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各项指标达成情况，形成完整、规范的资料核查记录，明确核查意见。

9.2.3 现场访谈与核查：评审组深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与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一线员工代表进行座谈访谈，实地核查生产运营、管理措施落地等情况，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及管理措施的实际执行效果，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9.3 综合评分

9.3.1 独立打分：评审组成员依据本规范第 8 章评价方法及评分规则，结合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情况，独立对各二级指标进行打分，计算个人评分总分，取所有评审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作为企业初步评

价总分。

9.3.2 不符合项说明

评审组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扣分项、不符合项，逐一明确扣分理由、核查依据及针对性整改建议，出具详细的《不符合项报告》，并正式反馈至被评价企业。

9.4 等级评定与复核

9.4.1 等级初评：评价机构根据初步评价总分，结合《不符合项报告》，依据第10章等级判定标准，提出初步等级评定意见，明确评定依据。

9.4.2 终审与公示：初步等级评定意见经评价机构技术委员会终审通过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评价机构官方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异议反馈，对反馈异议及时核实处理。

9.5 结果发布与证书颁发

公示无异议的，评价机构正式发布评价结果，向企业颁发相应等级的评价证书及评价报告；公示有异议的，评价机构及时组织核实处理，异议成立的，重新开展评审工作。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获证企业在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评价机构的监督评审，确保其管理水平持续符合相应等级要求。

10 等级判定

根据综合评价总分，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将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判定标准如下；未达到达标级或触发否决项的，不予评级。

10.1 卓越级（AAA级）

10.1.1 总分要求：”综合评价总分900分及以上（含900分）。

10.1.2 能力要求：各项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战略规划具有前瞻性，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创新能力突出，财务状况优良，风险管控体系完善，绿色安全管理达标；近三年无任何安全、环保、失信等行政处罚记录，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作为行业标杆企业。

10.2 优良级（AA级）

10.2.1 总分要求：综合评价总分750分（含）至899分。

10.2.2 能力要求：大部分指标满足本规范要求，具备较好的经营管理基础及创新能力，数字化水平、财务状况、风险防控能力较强；在同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持续提升的潜力。

10.3 达标级（A级）

10.3.1 总分要求：综合评价总分 600 分（含）至 749 分。

10.3.2 能力要求：基本满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要求，具备基本的生存和运营能力，核心管理模块运行正常；存在部分管理短板（如数字化水平偏低、风险管控不够完善等），需结合评价结果制定针对性提升方案，持续改进经营管理水平。

10.4 不评级

综合评价总分低于 600 分，或触发第 8.3 条所述特殊否决项的企业，不予评级，评价机构出具不评级报告，明确不评级原因及针对性改进建议，指导企业整改提升。

11 评价结果应用

11.1 企业自我改进

企业应依据评价结果及《不符合项报告》，对照本规范标准全面查找经营管理中的差距与不足，制定针对性的管理提升方案，明确改进目标、具体措施及时限，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11.2 政府政策支撑

政府监管部门应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精准施策的重要依据，对获得卓越级（AAA 级）、优良级（AA 级）的企业，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达标级（A 级）企业，加强指导帮扶，推动其补齐管理短板、提升管理水平；对不评级企业，加强监管与引导，督促其限期整改提升。

11.3 市场资源采信

11.3.1 招投标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可将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评价等级作为加分项或准入参考依据，优先选择评价等级高的企业，引导市场资源向优质中小企业倾斜，优化市场资源配置。

11.3.2 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可将评价结果作为授信审批、贷款额度确定、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价等级高的企业，简化审批流程、给予利率优惠、增加贷款额度，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1.4 行业引导示范

行业协会可将评价结果作为行业自律、企业排名的重要依据，推广评价等级高的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全行业中小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12 监督与投诉

12.1 监督管理

12.1.1 评价机构监督：评价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评价过程的合规性、公正性、科学性进行全程监督与抽查，规范评价行为，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评价档案（包括申请材料、核查记录、评分表、评价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便于追溯核查与监管检查。

12.1.2 政府部门监督：政府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对评价机构的评价工作进行检查，对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评价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取消其评价资质；对评价工作开展不力、评价结果失真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12.1.3 企业动态监督：获证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等情形，评价机构应及时撤销其评价等级，收回评价证书，并向社会公示；监督评审中发现企业管理水平下降、不再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降低其评价等级或撤销评价等级。

12.2 投诉处理

企业、社会公众对评价机构的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或结果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申诉材料及相关证明。评价机构应在收到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对申诉内容进行核实处理，给出明确书面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投诉，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